

肥东县“4·22”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22日9时左右，在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草庙社区，施工人员在吊移店白路路边灯杆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重伤，伤者于2020年10月22日死亡。相关单位未上报该起事故，2020年6月2日，伤者亲属向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举报了该起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等规定，成立了由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为成员单位的肥东县“4·22”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监察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项目情况

2019年11月，因永店路施工，牌坊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牌坊乡）计划将涉及牌坊乡段永店路两旁的路灯杆

迁移做他用，牌坊乡负责路灯杆的迁移一事的党委委员、政法委书记付恩涛将路灯杆的迁移工作交由社会人员李守林完成，其中牌坊乡草庙社区（以下简称草庙社区）大街的路灯杆由草庙社区自行安排迁移工作。2020年4月份草庙社区党委书记王礼勤联系李守林将永店路草庙社区大街上的路灯杆迁移。牌坊乡、草庙社区与李守林之间均未签订书面合同、协议。

（二）事发现场情况及设备情况

事故发生在牌坊乡草庙社区店白路西侧张光正居所前，向北距草庙小学约100米。事发时正在拆移的路灯杆高约10米，顶端的灯头带太阳能板套于灯杆上，并使用螺丝固定。

事发时用来吊移路灯杆的设备为皖AB8830号柳工牌CLG5060JGKC高空作业车，车辆所有人为安徽益成柳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全椒路三里二村15栋，注册日期2017年2月13日，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2月。车辆驾驶人为陈晓龙，驾驶证号为340111197610076518，准驾车型A2E，有效期至2022年6月14日。该设备及陈晓龙系李守林通过路边电话广告联系雇佣，用于拆移路灯杆。



事故用高空作业车



事发现场图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李守林施工队，肥东县白龙镇高圩村军岗组人，永店路牌坊乡段路灯杆迁移工程的实际施工组织人。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李守林施工队。以口头方式进行了安全教育，但未记录；未组织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吊装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索捆扎不牢固的事故隐患；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 牌坊乡。对牌坊乡段永店路两旁的路灯杆迁移工程安全失管；未上报事故信息。

3. 草庙社区。对草庙社区永店路两旁的路灯杆迁移工程安全失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4月22日7时30分左右，李守林安排王礼彦、许运传、许运江、王礼忠4人负责拆除草庙社区大街两旁的路灯杆，陈晓龙负责驾驶高空作业车。9时，许运传等人开始拆除路西侧张光正户门前路灯杆，高空作业车周围放置了警戒锥。张光正与许运传等人认识，出门与许运传等人打招呼。路灯杆起吊离地约5厘米时，用于捆扎路灯杆作吊索用的绳索向上滑动到灯杆与灯头连接处，灯头与灯杆脱离，灯杆倒落时将离起吊位置约8米远张光正砸倒在地。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肥东急救中心120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急救车赶到后，将张光正送往肥东县人民医院抢救，因伤势过重，于当日转至安徽省立医院抢救。伤者后于2020年10月22日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报警后，牌坊乡和草庙社区先后知情，牌坊乡党委委员、政法委书记付恩涛对此事组织了善后处理，并安排王礼勤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此事，但王礼勤未向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2020年6月2日，张光正亲属到县应急管理局举报了该起事故。县应急局核实后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进行了上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张光正，男，安徽省肥东县人。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因事故双方尚未达成赔偿协议，故暂无法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吊索捆扎不牢固，起吊时吊索滑脱致使灯头与灯杆脱离，灯杆倒落时砸到进入施工现场的张光正，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李守林，未组织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①；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②；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索捆扎不牢固的事故隐患^③；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肥东县“4·22”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李守林，未组织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①《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④《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索捆扎不牢固的事故隐患；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⑤，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王礼勤，草庙社区党委书记，负责草庙社区永店路旁路灯杆迁移事，未上报事故信息^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⑦规定，建议由牌坊乡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

（三）其他建议

1. 草庙社区，对草庙社区永店路两旁的路灯杆迁移工程安全失管，建议由草庙社区向牌坊乡作出书面检查。

2. 牌坊乡，对牌坊乡段永店路两旁的路灯杆迁移工程安全失管；未上报事故信息，建议由牌坊乡向肥东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李守林，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

^⑤《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项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草庙社区，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三）牌坊乡，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失管行为，确保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做好事故信息的报告工作，及时上报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肥东县“4·22”瞒报事故调查组

2021年1月22日